

# 中国人民银行和马来西亚央行 关于在华设立代表处的协议

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央行在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马来西亚央行在中国北京设立代表处。

第二条 代表处承担以下职能：

1. 负责与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部委的官方联系；
2. 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委的信息交流；
3. 督促协调与中国人民银行已签署的有关协议和备忘录的实施；
4. 负责接待访问中国的马来西亚央行代表团和来华培训人员。

第三条 代表处设首席代表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员一人。首席代表为代表处负责人。代表处工作人员名单应及时通报中国人民银行。

首席代表由马来西亚央行的人员担任，并常驻代表处主持日常工作。首席代表因故不在代表处时，应及时指定本代表处一名人员代行其职务，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。

第四条 代表处应就下列事项及时通报中国人民银行：

1. 首席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调动、变更以及增减工作人员；
2. 变更办公地址；
3. 撤销代表处。

第五条 代表处工作人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，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。对于违反中国法律和规定的人员与事件要依法作出处理。

代表处在雇用中国籍职员时，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第六条 对于代表处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，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改正，并可要求其提交书面检查报告。如发现代表处有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，中国人民银行有权终止协定，并撤销该代表处。

第七条 本协议分别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北京，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吉隆坡签署，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生效日为上述签署日期中较晚的日期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代 表

周小川

( 签 字 )

马来西亚央行

代 表

泽蒂·阿卡塔·阿齐兹

( 签 字 )